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

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报送及沟通工作。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舆情工作组汇总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监测、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上证E互动、股吧及其他相关网络媒体等信息载体。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舆情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在发现舆情时均负有报告义务，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

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相关方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专职人员对本部门监测到的以及各配合部门上报的舆情信息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并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表达积极态度，客观传达公司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

（四）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和信息平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